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8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原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06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555152.37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柒分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11，完成日期：2026-07-24。总日历天数：75天。  
地点：永州市职业病防治所

## 4. 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3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启动预付款申请流程，待财政拨款资金到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30%。2. 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启动付款申请流程，待财政拨款资金到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扣除不可预见费、暂估价、暂列金额）。3. 结算款：工程经永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按要求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审计结算后，乙方开具剩余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合同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金融机构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一致），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启动付款申请流程，待财政拨款资金到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格的100%。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原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原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永州市职业病防治所
3.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等国家现行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且需通过卫健、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专项验收。
4. 工程规模：总装修改造面积约850平方米，含区域划分、场地改造、管线铺设、区域隔断、消防工程、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对职业病防治所装修改造项目，需按照职业病防治所建设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原市卫生监督综合执法局办公楼部分关键设施进行装修改造，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安全文明施工、垃圾清运等全部相关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三、工程期限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7月\_24日

### 3. 工期总日历天数：75 日历天

工期自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之日起算，共计 75 日历天（含节假日、雨天）。

4. 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在延误事由发生后3日内书面申请工期顺延，逾期视为放弃）；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 四、工程造价

本项目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柒分（□1555152.37）。该价格为含税固定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调试、质保、安全文明施工、材料运输保管保险、垃圾清运、税费等所有费用。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永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按要求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审计评审金额为准。

###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30%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启动预付款申请流程，待财政拨款资金到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30%。

2. 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启动付款申请流程，待财政拨款资金到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扣除不可预见费、暂估价、暂列金额）。

3. 结算款：工程经永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按要求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审计结算后，乙方开具剩余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合同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金融机构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一致），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启动付款申请流程，待财政拨款资金到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格的100%。

4.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或保函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逾期利息或赔偿金。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或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6. 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本合同约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付款视为有效履行。

## 六、结算约定

1. 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需经甲方书面初审、相关部门审定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工程量变更占合同价款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0%，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结算。

2. 工程变更计价标准：按湖南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永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执行，信息价缺项的按甲方认质认价执行。

3. 最终结算价以永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4. 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5. 乙方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审计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需按合同总价0.5%/月支付违约金。

##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装修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2. 负责传达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情况；

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按时办理验收结算，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有权暂停施工、暂停付款；

4.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合理施工技术问题；

5. 指派专人对乙方工程建设进度及施工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

6. 督促乙方安全文明施工和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对乙方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措施的，有权要求停工整改；

7. 对乙方不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或甲方指令施工，不听从甲方安排，以及使用不合格材料、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返工、更换人员，直至解除合同；

8. 甲方有权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出具工程变更签证单对原设计和施工图纸进行修改，乙方凭甲方出具的变更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

9.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二）甲方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政策调整等甲方不可控因素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协调项目施工期间的场地周边关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 不得无故要求乙方停工、变更施工内容，若因此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

2.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保函除外），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不含预期利润）；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工期延误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及工期顺延责任。

### （二）乙方义务

1. 编制科学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工程实施方案及安全专项方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遵循工程进度和时间要求，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施工资料。乙方按甲方书面开工通知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采购、运输、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等工作，在本合同工程竣工移交之前，乙方应保护好现场已完成的设施设备、建筑成品及甲方提供的材料、场地原有设施。施工期间不得影响院内正常运转秩序，主动配合甲方进度要求，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施工期内的其他各项事宜；

2.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经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3.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操作，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按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及湖南省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施工周期及缺陷责任期前3个月。因乙方原因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乙方现场施工必须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办理有关手续，接受其检查，并承担各项费用。完工后立即清运垃圾（运至当地政府指定范围），做到工完场清；

4. 工程竣工后，在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工程的保护工作和制止随意弃土现象，工程交付前施工现场产生的垃圾、废物、废料承担清运工作，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扬尘污染，避免影响甲方及周边单位正常工作、生活，因施工产生的扰民、污染投诉及相关处罚，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文明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负担施工过程中相关安全责任，保障施工过程中参与人员安全，如遇意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自行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6. 负责调处施工中的矛盾和纠纷，承担施工期间的全部协调费用；

7. 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内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需要分册胶装成册，以档案盒清晰标识，须在工程自检合格后10日内提交完整资料，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8. 严格按照设计图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场地和设备与第三方对接等实际情况需要变更设计，应当出具工程联系单，报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施工；

9. 进场前须提交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施工员、安全员必须确保施工期间全程在岗；

10.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变相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此合

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11. 工程竣工移交前，对现场已完成工程、设施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如有损坏、遗失由乙方照价赔偿；项目未完成最终验收交付前，材料及工程的一切保管风险、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整体装修工程质保期四年；其中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卫生间、阳台及外墙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及排水管道、消防工程等隐蔽工程质保期不低于七年。质保期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 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问题书面或电话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员到场核查并开展维修工作；维修所需材料、人工、交通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确保维修后达到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九、工程管理要求

1.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同时必须接受甲方人员的相关工作指令，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程进度、安全生产等整改意见，要认真落实，并写出书面整改方案报送甲方；

2.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按要求到位到岗，履行职责，施工员、安全员必须确保施工期间全程在岗，甲方对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3. 乙方自接到甲方更换管理人员通知之日起7天内未另行委任具有法定资格、符合施工要求的人员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项目实施要求

1. 核心责任界定：项目未完成最终工程验收并交付前，所有供应材料的保管、现场安全防护及因材料自身或保管、运输环节引发的一切相关风险，均由乙方全权承担；

2. 材料交付要求：全程负责材料的运输、装卸（含现场卸货就位）等相关工作，其间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途中保险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采购的材料需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材料需立即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工程施工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甲方提出的合理技术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工艺合规、施工过程安全可控，杜绝违规

操作、偷工减料等行为；

4. 工程验收要求：达到设计标准、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且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专项验收；

5.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并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验收工作；

6. 验收结果处理：验收合格的，相关单位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工程正式移交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质量保证要求：乙方需对供应的材料质量及施工完成的工程质量提供相应质保期，质保期内如出现材料质量问题或工程质量缺陷，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员处理，免费承担维修、更换等相关责任，确保工程正常使用；

8. 质保范围：质保期内，因乙方提供材料不合格或施工工艺不当导致的装修质量缺陷，均属于质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开裂脱落、地面空鼓起砂、防水渗漏、管线故障、消防设施失灵等；

9. 保修责任：乙方在接到采购人质量问题通知后，应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派员到场核查并开展维修工作；维修所需材料、人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确保维修后达到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十一、安全措施要求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有关安全的规范、规程、工艺、标准和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预案，对重大安全源要有专项预案，施工全过程必须做到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相关证件齐全到位，有可靠安全措施保障。各工种须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并在施工区域四周设立醒目施工标志，做到安全教育到位、宣传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做好成品保护。因工程施工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须予以全额赔偿。

#### 十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答疑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3. 本施工合同及附件（含工程质量保修书、补充协议）；
4. 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变更文件；
5. 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行业规定及永州市当地相关管理要求；
6. 工程变更签证单、现场签证单及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同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双方签字或盖章。按上述顺序无法解释的，适用最符合合同目的的条款；补充协议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核心约定相抵触，否则无效。

### 十三、违约责任

####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逾期完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达到上限后乙方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2. 未按要求进场：乙方未在甲方书面开工通知送达后3日内进场施工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质量违约：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甲方出具整改通知并明确整改期限；乙方须按期完成返工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整改全部费用甲方可从乙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追偿；同时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另行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4. 人员管理违约：乙方未按约定配备、擅自更换或管理人员缺席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5. 转包/分包违约：乙方将本工程转包、违法分包或变相分包的，甲方有权立

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安全施工违约：乙方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购买相关保险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须全额赔偿；

7. 擅自停工：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的，每停工1日按合同总价1%支付违约金，停工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资料违约：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的，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逾期未补正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顺延结算；

9. 损坏赔偿：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设备及现场材料、物品，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0. 结构损坏责任：乙方擅自拆改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造成损失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11. 严重违约：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两次书面催告仍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本单位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项目，并报送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逾期付款：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保函、工程未达付款节点除外）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甲方须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不含预期利润）；

2. 无故变更/停工：甲方无故要求停工、变更施工内容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相应损失，工期顺延。

## （三）通用约定

1. 违约金支付后，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的，守约方有权追偿差额；

2.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3. 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逾期

付款利息或赔偿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施工、维护、质保等）。甲方应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及时履行支付义务。

####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公共事件及政府行政命令、政策调整等情形（认定须提供县级以上相关部门证明）；

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承担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 十五、合同解除后善后处理

1.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解除通知送达后3日内停止施工，并在7日内完成现场清理、人员设备退场，将已完成工程、施工图纸、验收资料等全部移交甲方，逾期未移交的，按合同总价0.5%/日支付违约金；

2. 合同解除后，已完成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按本合同结算约定进行结算，甲方在结算完成后30日内支付相应工程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已完成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合格后再行结算，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已完成工程的质保责任，质保期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在争议发生后15日内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乙方不得无故停工，否则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

3. 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七、合同生效、份数及账户信息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届满且甲方付清全部结算款、乙方履行完毕全部质保义务后，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质保责任除外）；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账户信息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所有款项按以下账户支付，账户变更须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

(1) 甲方账户：

开户行：工行城建支行

账 号：1910020309200133913

户 名：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乙方账户：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账 号：8000016803600002

户 名：湖南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十八、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核心约定相抵触；

2. 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成交通知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共同制定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11

甲方：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新田

委托代理人：陈中选

电话：18944962045

传真：

乙方：湖南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万全锋

委托代理人：李燕红

电话：18674608520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银行账号：800000168036000002



附录1：

永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原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6）00006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8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7000000-装修工程	永州市职业病防治所（原市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	1	项	1,829,591.02	1,555,152.37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555,152.37 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贰元叁角柒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11日